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地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AGM-1至AGM-7。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授權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I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I-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執行董事：
李楚源先生
陳矛先生
劉菊妍女士
程寧女士
倪依東先生
吳長海先生
王文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
邱鴻鐘先生
儲小平先生
姜文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ii)一般授權的資料和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本公司發出了一份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公告，披露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見本通函的附錄I。

(b) 股東的批准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要在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讓股東考慮及如其等認為恰當，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原因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確保符合中國的《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登記的業務範圍內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在考慮了以上提及的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授權

在2015年3月13日舉行的(i)臨時股東大會；(ii)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iii)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的股東、A股的持有人和H股的持有人通過了決議，向董事授予了一項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上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已經屆滿，因此，本公司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授予一般授權的議案，在一般授權的下，董事會將會獲有條件的授權發行新的H股及A股。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正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通函(「二月通函」)內題為「董事會函件—D.建議配售事項—(c)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一節內的股權明細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的H股在緊接完成二月通函內所述的發行新A股後將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b)條，H股不可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因此，董事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以發行H股去遵守上述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一般授權也可確保本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財務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AGM-1至AGM-7。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授權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的中文版和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16年5月9日

第三條

原第三條如下：

本公司註冊名稱中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住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

電話：(8620) 8121 8103

圖文傳真：(8620) 8121 6408

郵政編碼：510130

擬作出的修訂：

在本公司的住所加入「荔灣區」(對中文版的修訂)、修改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

建議修訂後的第三條如下：

本公司註冊名稱中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住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

電話：(8620) **6628 1011**

圖文傳真：(8620) **6628 1229**

郵政編碼：510130

第十三條

原第十三條如下：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經國資部門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開發、資金融通；研發、生產、銷售：藥品、中藥材、中藥飲片、化工原料、化學原料藥中間體、化學原料藥、定型包裝食品、保健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飲料、醫療器械、製藥機械、醫藥用品、衛生材料及敷料、化妝品、貿易經紀與代理(上述研發、生產、銷售的具體經營項目以分支機構許可證為準)；批發和零售貿易(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提供證券投資、醫藥領域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技術、產品開發、技術改造信息、商品信息諮詢、物業開發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服務、技術服

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普通貨運、貨運運輸代理；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倉儲(化學危險品除外)；房地產開發、物業出租、物業管理。

(若最終經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與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擬作出的修訂：

第十三條是關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根據建議的修訂，主要加入了酒、飲料及茶葉零售，其它的修訂主要根據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對經營範圍作調整。除了加入酒、飲料及茶葉零售，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大致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後的第十三條如下：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研發；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製劑製造；中成藥生產；中藥飲片加工；生物藥品製造；衛生材料及醫藥用品製造；西藥批發；中成藥、中成藥飲片批發；藥品零售；保健食品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非酒精飲料、茶葉批發；食品添加劑製造；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碳酸飲料製造；化妝品製造；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潔用品製造；清潔用品批發；肥皂及合成洗滌劑製造；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批發；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預包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獸用藥品製造；獸用藥品銷售；其他酒製造；酒類批發；**酒、飲料及茶葉零售**；化工產品批發(含危險化學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學品)；化工產品零售(危險化學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物業管理；房屋租賃；運輸貨物打包服務；車輛過秤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經營；貨運站服務；道路貨物運輸。

(若最終經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與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四十六條

原第四十六條如下：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擬作出的修訂：

第四十六條是關於補發新股票的。根據建議的修訂，有關的《公司法》條文將從第一百五十條改為第一百四十三條。

建議修訂後的第四十六條如下：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六十條第(十三)款

原第六十條第(十三)款如下：

(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擬作出的修訂：

第六十條第(十三)款是關於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建議的修訂，股東可審議的股東的提案的有關表決權將降低到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

建議修訂後的第六十條第(十三)款如下：

(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原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如下：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 8 人時；

擬作出的修訂：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是關於董事會在董事人數不足之日起兩個月內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建議的修訂，有關的董事人數將改為「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建議修訂後的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如下：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第九十條

原第九十條如下：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內資股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第八十六條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

如該次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則于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內資股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擬作出的修訂：

第九十條是關於內資股股東通過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根據建議的修訂，擬刪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第八十六條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

建議修訂後的第九十條如下：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內資股股東行使表決權。

如該次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則于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內資股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第九十二條

原第九十二條如下：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擬作出的修訂：

第九十二條是關於通過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所要求的表決權的百份比。根據建議的修訂，普通決議所要求的表決權的百份比將從「二分之一以上」改為「過半數」。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作出建議的修訂以防對表決權的百份比的要求有誤解。

建議修訂後的第九十二條如下：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八條第(五)款

原第九十八條第(五)款如下：

(五)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擬作出的修訂：

第九十八條第(五)款是關於要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根據建議的修訂，有關的擔保金額將改為「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建議修訂後的第九十八條第(五)款如下：

(五)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原第一百零一條如下：

具有第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擬作出的修訂：

第一百零一條是關於本公司在發出了股東大會通知後，要再次公告東大會通知的情況。根據建議的修訂，相關的公司章程條款從「第九十三條」更正為「第一百條」。

建議修訂後的第一百零一條如下：

具有**第一百條**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款

原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款如下：

(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

擬作出的修訂：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款是關於董事會的職權。根據建議的修訂，有關的擔保金額將改為「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

建議修訂後的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款如下：

(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

原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如下：

(二) 對外擔保

- 1、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的淨資產的50%；
- 3、 本公司應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進行評審，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 4、 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擬作出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是關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的事宜。根據建議的修訂，按最新的法律法規更新並因此刪除第2項和第3項。

建議修訂後的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如下：

(二) 對外擔保

- 1、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
- 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議室。
- 年度股東大會方式：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取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市場)與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一、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 年度股東大會時間：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三) 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 (四)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 (五) 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A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
- (六)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適用於A股市場)：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2016年6月23日)的交易時段，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9:15-15:00。

(七)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八)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 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
4. 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報告；
5.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6. 本公司2016年度經營目標及財務預算方案；
7.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8. 2016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擔保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關於本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間委託貸款業務的議案；
12. 關於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13. 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14. 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17. 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分別獲得在2016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及在2016年4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不包括另行根據供股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獲得2016年4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三、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對象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 (一) 截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已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由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二)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適用於A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地址(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
- (三) 股東如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回執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前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
- (四)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五) 本公司的律師。

四、年度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一) 登記方式

1. 現場會議登記方式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帳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帳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影印本、其法人代表授權委託書、股東帳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網絡投票登記方式(適用於A股市場)

證券投資基金參與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應在股權登記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報送用於網絡投票的股東帳戶。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及下午14:30-16:30

登記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五、其他事項

- (一)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遞區號：510130
聯繫人：陳靜、黃雪貞
聯繫電話：(8620)6628 1217/6628 1220/6628 1219
傳真：(8620)6628 1229
公司郵箱：sec@gybys.com.cn/chenj@gybys.com.cn
-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三) 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 (四)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記者須在股東登記時間事先進行登記。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六、 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3.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4.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